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芷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

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7時36分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發生事故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U016458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4月28日○○市裁字第68-GU0164589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開裁決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認上訴人仍應受罰，遂按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66條第2項規定，刪除主文二、三部分主文，寄送上訴人經更正之裁決書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於111年5月2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之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以原裁決並無違法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雖有撞倒機車之肇事，上訴人有下車將機車扶正，檢查外觀無問題後才離開，並無逃逸，事後經調解委員會以3千元和解，東○○市○○巷子沒畫設機車格，寬度只有一台貨車可經過，開車是上訴人主要的謀生工具，吊扣駕照3個月，等於是上訴人3個月無法謀生賺錢，請准予吊扣1個月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裁決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原判決業依舉發機關提供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證人趙治龍於交通事故調查訪問時之陳述、舉發機關警員職務報告書為據，並已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認定上訴人於110年10月29日17時36分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與證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卻未留下聯絡資料、方式或與對造當場和解，逕自駕車離去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事實，已構成肇事逃逸之處罰要件，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以前詞置辯，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